

# 個案委任書

委任人\_\_\_\_\_為辦理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報關業者) 鉅航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委託標的物為以下報單所載貨物：

- 進口報單第 \_\_\_\_\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 \_\_\_\_\_ (簡易申報必填)  
 出口報單第 \_\_\_\_\_ 號，分提單號碼： \_\_\_\_\_ (簡易申報必填)  
 轉運申請書

未取得快遞業者所提供申報內容，故檢附進口貨物：

- 商業發票  
 訂購單 如後。  
 其他證明文件，(如 \_\_\_\_\_)

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或放棄貨物、認諾、收受 貴關有關本批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 C2 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\_\_\_\_\_ 關

委任人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( )

(簽章)

(簽章)

海關監管編號：

(必填)

受任人：鉅航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姓名：劉必健

報關業者箱號： 385 電話：(03) 3131680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拔子林一路 139 號 9 樓-11

(簽章)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